

#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# 文件

塔地财预〔2022〕92号

---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县级基本财力 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2〕98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市）2023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3Z135110059001。该项转移支付预算列入“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”预算科目，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现就

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纳入财政直达资金范围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下达直达资金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四、请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与监督，做好绩效监控。同时，要加大对基层财政的支持力度，切实增强基层政府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能力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3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分配表

塔城地区财政局

2022 年 12 月 19 日

附件

## 2023 年提前下达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 补资金预算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 号	行政区划名称	提前下达补助资金	备 注
	塔城地区	<b>82250</b>	
1	塔城市	14156	
2	乌苏市	12649	
3	额敏县	16469	
4	沙湾市	14583	
5	托里县	10889	
6	裕民县	10407	
7	和布克赛尔县	3097	

---

抄送：本局局领导、国库科。

---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19日印发

---